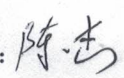


关于发布废标、终止公告的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任金苗		
联系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环庙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西	联系电话	13735327180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杰		
项目名称	丰惠镇动物防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K2025322		
采购类型	☐ 政府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计划文号	虞财采监临[2025]8620 号	采购目录	C09030100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公告类型	☒ 废标公告 ☐ 终止公告	是否开标	☐ 是 ☒ 否		
陈述原因： 本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少于三家，系统自动废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6.30	代理机构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6.30	预中标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无预中标供应商。 法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日期: /